

FW2024103105

复旦大学中华经济文化研究中心等三项功能  
化装修工程全过程跟踪审计服务

招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YX-FDCG-2024-042

项目名称：复旦大学中华经济文化研究中心等三项功能化装  
修工程全过程跟踪审计服务

招标人：复旦大学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银鑫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

## 总目录

投标邀请书 .....	1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	7
第二章 采购需求一览表 .....	27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29
第四章 合同条款 .....	35
第五章 各种格式 .....	43
第六章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	61
第七章 评标办法 .....	70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FW2024103105

采购编号：YX-FDCG-2024-042

# 投标邀请书

## 投标邀请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上海银鑫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受招标人（复旦大学）委托进行国内公开招标，特邀请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FW2024103105（采购编号：YX-FDCG-2024-042）

2、项目名称：复旦大学中华经济文化研究中心等三项功能化装修工程全过程跟踪审计服务

3、采购需求：

包件号	1
采购对象名称	中华经济文化研究中心功能化装修工程全过程跟踪审计服务
项目简要描述	建筑面积：59703.5 m <sup>2</sup> 总投资：17878.54 万元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2 月 项目目前进度：施工准备阶段
采购预算金额 (人民币)	78.49 万元
最高限价 (人民币)	跟踪审计费：50 万元 效益审计费费率（审减率 3%含以内）：10% 效益审计费费率（审减率 3%以外）：15%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至完成出具本项目最终的审计报告。
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否

包件号	2
采购对象名称	张江复旦国际创新中心生物与医学科技融合创新大楼功能化装修工程全过程跟踪审计服务
项目简要描述	<p>建筑面积：32679 m<sup>2</sup></p> <p>总投资：14731.20 万元</p> <p>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6 月</p> <p>项目目前进度：施工准备阶段</p>
采购预算金额 (人民币)	65.27 万元
最高限价 (人民币)	<p>跟踪审计费：42 万元</p> <p>效益审计费费率（审减率 3%含以内）：10%</p> <p>效益审计费费率（审减率 3%以外）：15%</p>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至完成出具本项目最终的审计报告。
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否

包件号	3
采购对象名称	张江复旦国际创新中心微纳电子与量子科技融合创新大楼功能化装修工程全过程跟踪审计服务
项目简要描述	<p>建筑面积：29396.7 m<sup>2</sup></p> <p>总投资：8165.81 万元</p> <p>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5 月</p> <p>项目目前进度：施工准备阶段</p>

采购预算金额 (人民币)	37.33 万元
最高限价 (人民币)	跟踪审计费：25 万元 效益审计费费率（审减率 3%含以内）：10% 效益审计费费率（审减率 3%以外）：15%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至完成出具本项目最终的审计报告。
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	否

## 二、本次采购的合格投标人应满足下列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为此，投标人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下列证明材料：

（a）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b）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或声明函；（c）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d）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2021 年 1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下简称“近三年”或“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近三年未被国家财政部指定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官方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应未曾为招标人在本采购合同项下拟采购的对象提供设计、编制采购需求或者提供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5、法人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投标时，应提供由法人出具的对本投标活动承担全部直接责任的承诺。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三、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情况：

本次招标执行政府强制或优先采购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促进中小微型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支持科学进步以及限制采购进口产品等相关政策。

####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为：2024年11月29日

凡愿参加投标的潜在投标人应于2024年11月29日起至2024年12月6日16:30止(北京时间)，通过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为：<https://cz.fudan.edu.cn>）在线获取招标文件，逾期不再办理。潜在投标人可进入电子采购平台后在“正在进行的项目”版块中查看项目，选择一个或多个包件进入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流程并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电子招标文件售价零元。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投标。招标文件获取阶段无资格审核流程，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有的也将直接通过。

注：投标人应授权一名联系人处理投标截止时间之前的联系工作，并在获取招标文件时应上传被授权联系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 五、投标和开标：

1. **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24年12月20日10:00时，迟交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2. **投标和开标地点：**电子采购平台

##### 注意事项：

1、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按电子采购平台的操作步骤对其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后递交（上传）至电子采购平台。

2、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上进行，所有投标人应登录到系统内参加开标，并在规定时间（开标时间到达后60分钟）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

六、**公告期限：**本项目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

#### 七、其他须知：

1、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投标人不得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等串通投标，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判定为无效并依法各自接受有关监管部门的处罚。

2、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方式，并在电子采购平台（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网址为：<https://cz.fudan.edu.cn>）操作，进入平台后，供应商可在系统通知栏目下载供应商投标操作手册。电子采购平台技术咨询电话：400-808-5975 转2。

3、投标文件需使用到CA加密和解密，操作步骤需严格按照电子采购平台的要求进行。

#### 八、联系方式：

招标人：复旦大学

地址：上海市杨浦区邯郸路220号

邮编：200433

联系人：郭老师

电话：021-65645530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银鑫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零陵路 583 号海洋石油大厦 1216 室  
邮编：200030  
联系人：吴佳  
电话：13370067006  
邮箱：344605699@qq.com

提交保证金帐户信息：

帐户名：上海银鑫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行上海第五支行  
帐号：31001505400050017159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FW2024103105

采购编号：YX-FDCG-2024-042

##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 分目录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投标人须知.....	12
一、总则.....	12
1 适用范围.....	12
2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12
3 合格的投标人.....	12
4 政府采购政策.....	12
5 投标费用.....	13
6 质疑.....	13
二、招标文件.....	14
7 招标文件的构成.....	14
8 招标文件的澄清.....	15
9 招标文件的修改.....	15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5
10 投标语言.....	15
11 投标文件的构成.....	15
12 投标函.....	16
13 投标报价.....	16
14 投标货币.....	16
15 资格证明文件.....	16
16 证明提供的采购对象合格性的文件.....	17
17 投标保证金.....	17
18 投标有效期.....	18
19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8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20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发送.....	18
21 投标截止时间.....	19
22 迟交的投标文件.....	19
23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和撤销.....	19
五、开标与评审.....	19
24 开标和解密.....	19
25 资格审查.....	20

26	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	20
27	投标文件的澄清 .....	20
28	评标办法 .....	20
<b>六、</b>	<b>授予合同及其他 .....</b>	<b>20</b>
29	合同授予标准 .....	21
30	招标人接受和拒绝任一或所有投标的权利及采购失败的情况 .....	21
31	中标通知书 .....	21
32	签订合同 .....	21
33	履约保证金（若合同条款有约定） .....	21
34	采购代理咨询服务费 .....	21
	投标保证金提交和退还操作须知 .....	23
	从业人员廉洁自律承诺 .....	26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注：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	条款号	内容
1	1	<p><b>项目名称：</b>复旦大学中华经济文化研究中心等三项功能化装修工程全过程跟踪审计服务</p> <p><b>包件 1 采购服务名称：</b>中华经济文化研究中心功能化装修工程全过程跟踪审计服务</p> <p><b>包件 2 采购服务名称：</b>张江复旦国际创新中心生物与医学科技融合创新大楼功能化装修工程全过程跟踪审计服务</p> <p><b>包件 3 采购服务名称：</b>张江复旦国际创新中心微纳电子与量子科技融合创新大楼功能化装修工程全过程跟踪审计服务</p> <p><b>公告发布媒体：</b>中国政府采购网、复旦大学信息公开网、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中心网站、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p>
2	2	<b>招标人名称：</b> 复旦大学
3	2	<p><b>招标代理机构名称：</b>上海银鑫建设咨询有限公司</p> <p><b>地址：</b>上海市徐汇区零陵路 583 号海洋石油大厦 1216 室</p> <p><b>邮编：</b>200030</p> <p><b>联系人：</b>吴佳</p> <p><b>电话：</b>13370067006</p> <p><b>传真：</b>021-33312773*809</p> <p><b>邮箱：</b>344605699@qq.com</p>
4	4	<p><b>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b>《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p> <p><b>所属行业：</b>见投标邀请书</p>
5	8	<b>对招标文件提出澄清问题的截止时间：</b> 招标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当日 17:00 时（北京时间）
6	17.1	<b>投标保证金：</b>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为 <b>包件 1：</b> 1.56 万元、 <b>包件 2：</b> 1.30 万元、 <b>包件 3：</b> 0.74 万元；其有效期应至少能覆盖投标有效期（即其有效期的起始时间应不晚于投标截止时间，其有效期的届满日应不早于投标有效期的届满之日）；其收退规定见投标人须知附件
7	18.1	<b>投标有效期：</b> 开标后 90 天
8	19.1	<b>电子采购平台：</b> 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投标人应使用该系统专用工具编制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最终生成并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9	20.1	<b>递交投标文件的方法：</b> 按照电子采购平台的要求递交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10	21.1	<b>投标截止时间：</b> 2024 年 12 月 20 日 10:00 时（北京时间），迟交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11	24.1	<b>开标时间：</b> 2024 年 12 月 20 日 10:00 时

序号	条款号	内容
12	24.3	<b>投标文件解密时限：</b> 开标时间到达后 60 分钟
13	24.5	<b>开标电子签名或确认时限：</b> 开标记录表生成后 10 分钟，超过时限未签名或确认的，视为对开标内容和过程无异议。
14	24.6	<b>投标文件的纸质归档：</b> 无
15	32.1	<b>合同签约地点：</b> 复旦大学
16	集体踏勘	无需踏勘

# 投标人须知

## 一、总则

###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须知前附表第1项所列项目的采购。

### 2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本次采购的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见本须知前附表第2项和第3项。

###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包件的投标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采购项目的投标。

3.2 投标人应未曾为招标人在本采购合同项下拟采购的对象提供设计、编制采购需求或者提供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3.3 投标人应满足**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的各项资格要求。

3.4 如果本次招标允许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组成投标联合体参与投标，则整个投标联合体将被视为一个投标人，且组成投标联合体的牵头人及各成员应满足**投标邀请书**中所列明的相关资格要求。当由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组成投标联合体时，除须提交联合体各方各自的相关证明文件外，还应符合下列要求：

- (1) 应随投标文件一起提交一份“联合投标协议”，该协议中应明确指定联合体的牵头人，阐明联合体各方的职责和分工，声明联合体各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将承担各自独立和相互连带的责任；
- (2) 联合体各方的职责和分工应与各自的特长、专业工作经验和资质等级允许承担的工作范围（若有时）相适应；
- (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文件，对联合体的每一成员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 (4) 除牵头人之外的联合体其他各方的单位负责人应签署并提交一份授权书，以证明联合体牵头人的资格；
- (5) 联合体牵头人应被授权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承担责任和接受指令，并且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整个合同的全面实施；
- (6) 联合体的各成员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参加本次投标，也不得同时加入两个或两个以上联合体参加本次投标，如有违反将取消全部相关投标人的投标资格；
- (7)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联合投标协议”中分工承担该专业工作的资质等级较低的成员确定整个联合体该专业的资质等级。

### 4 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服务如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提供的，响应人或响应联合体成员应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规定》（财库〔2022〕19号）规定填写和提交中小微企业正本声明函，评审时评审委员会将依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规定对声明的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作出认定，并在评审时对由小型或微型企业提供的服务给予10%评审价格扣除。如响应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响应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格式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执行上述支持中小微型企业的相同政策；如响应人为监狱或戒毒企业，则响应人须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或戒毒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或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执行上述支持中小微型企业的相同政策。响应人一旦成交将在成交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若提供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5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编制和递交投标文件的所有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6 质疑

6.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投标人书面询问需在投标截止日十日前向招标人提出，超过该时间的书面询问将不予回答。

6.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或下载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以及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6.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6.4 质疑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以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8)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9)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10)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11) 事实依据
- (12) 必要的法律依据
- (13)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6.5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7.3条和第7.4条规定的，招标人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形式，质疑递交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零陵路583号海洋石油大厦1216室，联系电话：33312773。

6.6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6.7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 二、招标文件

### 7 招标文件的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

章节	名称
	投标邀请书
一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二	采购需求一览表
三	采购需求
四	合同条款
五	各种格式
六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七	评标办法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章节、条款、格式、图样、附表和附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

实质性投标，属于投标人的风险。根据**评标办法**的规定，没有实质上投标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判为无效。

7.3 如果招标人在**采购需求**中给出了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或者参照的品牌及型号，则它们仅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可以选用替代的工艺、材料、标准、品牌和（或）型号等，但这种替代要实质上优于或相当于**采购需求**中的相关要求，并能使招标人满意。

## 8 招标文件的澄清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本须知前附表**第5项规定的截止时间前按**投标邀请书**中招标代理机构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如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下同）发给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对在该截止时间前收到的任何澄清要求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将书面答复发送给每个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 9 招标文件的修改

9.1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9.2 对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应立即以书面形式确认已收到了修改通知。

9.3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足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人可以自行决定，酌情延后投标截止时间。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10 投标语言

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活动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可以提交使用其他语言的资料，但有关的段落必须翻译成中文，在有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

## 11 投标文件的构成

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1) 按照**本须知**第12条要求填写的投标函；
- (2) 按照**本须知**第13条和第14条要求填写的投标报价表；
- (3) 按照**本须知**第15条要求出具的资格证明文件，以证明投标人是合格的，中标后有履行合同的能力；
- (4) 按照**本须知**第16条要求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投标人提供的采购对象是合格的，且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 (5) 按照**本须知**第17条要求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 12 投标函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中所附的“投标函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 13 投标报价

13.1 投标人所填写的任一报价项的报价均应包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与该报价项相关的所有费用（包括所有软硬件、服务费用、可能有的关税、增值税及其他税费等）。

13.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中所附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报价表，说明所提供的采购对象的名称、数量、规格、原产地及制造商（仅适用于货物）、数量、单价和总价。每项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3.3 投标人的报价不应有缺漏项。如有缺漏项，在授标时将被认为已包含在其他已报明价格的项目中（即合同价格将不予增加），但在评审时将把其他有效标中的该项最高报价计入该投标人的评审价格之中。

13.4 投标人在其投标内容清单中如有超出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一览表及**采购需求**要求的附加、辅助或额外的服务、部件、配件等，不论其是否标明分项价格，在计算评审价格时一律不予扣除。除非投标人在其“投标函”和“投标报价汇总表”中对这一部分价格作出了明确申明，且在开标时和开标记录中已扣除了这部分价格。

13.5 投标报价表中的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分开填写：对所提供的采购对象进行报价。该报价必须包括所有采购对象的费用、配套部件、人力成本、操作成本、管理费用、增值税和其他全部税费；

13.6 投标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递交的投标将视为非投标性的投标而被判为无效。

## 14 投标货币

本采购项下的投标应以人民币（RMB）报价。

## 15 资格证明文件

15.1 按照本须知第11条的规定，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2 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应能使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满意，并符合下列要求：

-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5) 证明满足**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的其他资格要求的文件；
- (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15.3 投标人应填写并提交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所附的资格证明文件。

15.4 投标人的信用情况将以招标代理机构从财政部指定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 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官方渠道查得的信息为准。

## 16 证明提供的采购对象合格性的文件

16.1 按照本须知第11条的规定，投标人应提交有关证明文件，证明其按合同要求提供的所有采购对象的合格性，并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证明文件应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6.2 证明提供的采购对象能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样和数据，投标人应提供：

- (1) 货物的技术内容和规格或服务的内容和范围的详细说明；
- (2) 项目实施计划；
- (3) 项目管理和技术人员、项目管理和技术支持方案等；
- (4) 售后服务计划（包括质量保证承诺、售后服务机构、维保计划和备品备件等）；
- (5) 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提供合同复印件等证明材料）；
- (6) 投标人的相关证书、证明投标符合采购要求或针对第七章**评标办法**可提升投标竞争力的其他资料等；
- (7) 逐条对**采购需求**进行评议，说明自己提供的采购对象是否作出了实质性投标，并按招标文件第五章中所附的格式逐条填报“技术投标/偏离表”；
- (8) 对招标人提出的商务条款进行评议，并按招标文件第五章中所附的格式填报“商务投标/偏离表”。

16.3 凡是投标文件的商务或技术部分与招标文件的要求之间存在负偏离（即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必须在投标文件的“商务投标/偏离表”或“技术投标/偏离表”中予以反映，否则在中标后一律不予考虑。但在评审时，如果在投标文件的“商务投标/偏离表”和“技术投标/偏离表”之外发现上述负偏离的，则将作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评估。

## 17 投标保证金

17.1 投标人应提交一笔**本须知前附表**第6项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失时，可根据**本须知**第17.5条的规定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17.2 对没有随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在评审时将视为非投标性的投标而被判为无效。

17.3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招标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退还。

17.4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人按**本须知**第32条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并按**本须知**第33条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若**合同条款**有约定）后退还。

17.5 当发生下列任一情况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其投标函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
- (2)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
  - (a) 根据**本须知**第32条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 (b) 根据本须知第33条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若合同条款有约定）；
- (c) 根据本须知第34条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咨询服务费。

## 18 投标有效期

18.1 投标人的投标应从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之日起，在本须知前附表第7项所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比规定短的投标将被视为非投标性的投标而被判为无效。

18.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招标人可征得投标人的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招标人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不会因此而不被退还，但如果该投标人通过了初步评审，其详细评审总分将被直接判定为零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要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

## 19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9.1 投标人应按照本须知第11条的要求，准备本须知前附表第8项规定的投标文件。

19.2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电子采购平台的要求编制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19.3 投标文件的签章：凡招标文件的格式中要求投标人代表签名和加盖公章之处，由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投标人有约束力的代表签字和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公章是指符合《国务院关于国家行政机关和企业事业单位印章的规定》（国发〔1999〕25号）的单位正式印章。投标人是自然人时，无须加盖公章。下同）。由授权代表签字时，须在投标文件中加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其格式应符合招标文件第六章的规定。

19.4 投标人应按电子采购平台的要求将投标文件转换成规定的格式。

19.5 当要求在递交数据电文形式投标文件的基础上在系统指定页面（或编制工具）的价格填报栏中直接填报价格时，上述数据与投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投标人应保证相关内容间的一致性。如果在资格审查、评审或签署合同时发现不一致时，除按评标办法规定的报价计算错误修正外，评审委员会和招标人都将按不利于该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

19.6 如确有错漏之处确需要修改或补充，须重新上传修改后或补充的投标文件，开标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最终上传的投标文件为准。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20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发送

20.1 本次采购要求投标人按本须知前附表第9项所规定的方式递交投标文件。

20.2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按电子采购平台的操作规程对其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后上传至系统。

20.3 由于投标人的原因造成其文件未能加密的，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对信息的泄露不承担任何责任。

20.4 对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递交的文件，未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递交的

文件，逾期送达，未按规定加密或未按规定上传的文件，招标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 21 投标截止时间

21.1 招标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本须知前附表**第10项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采购代理将不再接受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

21.2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9条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后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之间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后至新的截止时间。

## 22 迟交的投标文件

按照**本须知**第 20 条和第21条的规定，招标代理机构将拒收投标截止期后提交的任何投标文件。

## 23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和撤销

23.1 投标人在上传投标文件后，可以通过电子采购平台修改其投标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撤回并重新上传修改后的投标文件。开标时将以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最后一次上传的投标文件为准。

23.2 投标人在上传投标文件后，可以通过电子采购平台撤回其投标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进行撤回操作。

23.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23.4 根据**本须知**第17.5条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人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届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五、开标与评审

## 24 开标和解密

24.1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本须知前附表**第11项规定的时间组织公开开标。

24.2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投标人应准时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在线参加开标。

24.3 开标时间到达后，投标人应在**本须知前附表**第 12 项所规定的时间内按照电子采购平台内要求的操作步骤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倒计时结束后，不论开标成功与否，投标人上传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如已解密但因投标人原因无法正常打开的视为投标无效，相关责任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4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将根据投标文件的内容生成开标记录表。只有在开标时汇总生成的报价变更声明才能在评审时予以考虑。

24.5 开标记录表生成后，投标人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投标文件一致，并在**本须知前附表**第 13 项所规定的时间内按电子采购平台的操作步骤对开标结果和过程进行确认并电子签名。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确认并签名的视为其认可开标结

果和过程。

24.6 按本须知前附表第 14 项所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的纸质归档。

##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招标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的内容包括：

- (1) 投标人的资格是否符合本项目**投标邀请书**中列明的对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2) 对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或预留部分预算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投标人是否按规定对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部分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 (3) 对接受联合体投标项目，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投标人是否未按规定提交**联合投标协议**，或者提交的**联合投标协议**未明确牵头人、各成员间的分工和一旦中标将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或者投标人以单独或联合成员形式在不同投标人中出现两次以上的；

25.2 如果投标人未通过上述资格审查，其投标将被直接判为无效，不再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25.3 如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数量不足 3 家，本项目将直接发布评标结果公告（或废标公告），不再启动后续评标程序。

## 26 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26.1 公开开标后，直至向中标人授予合同为止，凡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6.2 在评审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或）评审小组的评委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将被判为无效。

## 27 投标文件的澄清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审小组或经评审小组授权的招标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投标价格或投标文件中的其他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 28 评标办法

28.1 本次采购将按招标文件第七章**评标办法**所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

28.2 本项目评标过程中依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小微企业，中标后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六、授予合同及其他

## 29 合同授予标准

除本须知第30条规定外，招标人应将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投标招标文件要求的，能够满足履行合同义务的综合评分得分最高的投标人。

## 30 招标人接受和拒绝任一或所有投标的权利及采购失败的情况

30.1 当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招标人保留在授标之前的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一投标、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利，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30.2 如参与开标的投标人数量、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数量不足3家，本项目采购失败。

## 31 中标通知书

31.1 在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通知的形式通知中标人。

31.2 中标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之一。

## 32 签订合同

32.1 中标人应当在招标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三十（30）天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合同签订地点为本须知前附表第15项注明的地点。

32.2 除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若合同条款有约定）外，本项目不收取其他保证金。若合同条款中提及收取其他保证金的，则相应内容应理解为可变更的非实质性条款，且合同实际签订时将不予考虑。

32.3 除不可抗力外，中标人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不向其退还投标保证金；招标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采购。中标人未在法律规定期限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除招标人原因之外），或者拒绝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合同均视为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 33 履约保证金（若合同条款有约定）

33.1 若合同条款中约定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时间、条件和不予退还的情形，明确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投标人应按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33.2 投标人可以采用网上支付、电汇、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的，其格式应为招标人可以接受的格式。

33.3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第32.1或33.1条的规定执行，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有充分理由取消原先发出中标通知书，并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可将本标授予评审小组推荐的下一个中标候选人，或重新采购。

## 34 采购代理咨询服务费

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咨询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支付标准以中标通知书中列明的中标金额为准，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办价格〔2003〕

857 号) 所规定的服务类招标收费标准乘以 **62.68%** 计算; 支付时间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十四 (14) 天内。如果中标人未按上述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咨询服务费, 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附件 1:

## 投标保证金提交和退还操作须知

### 1接收投标保证金的银行账户信息

- (1) 开户银行：建行上海第五支行
- (2) 户名：上海银鑫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 (3) 账号：31001505400050017159

### 2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地点和截止时间

- (1) 地点：上海市徐汇区零陵路 583 号海洋石油大厦 1216 室
- (2) 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保证金实际到账为准。

### 3投标保证金的提交

3.1 投标人可以采用网上支付、贷记凭证、电汇、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支票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为提高效率，鼓励投标人用网上支付、贷记凭证或电汇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3.2 当投标人为两家或两家以上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时（前提是招标文件中未明确声明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应由联合体的一方或多方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对于施工招标项目应由联合体的牵头人或联合体的各方提交投标保证金），且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对联合体的所有成员均具有约束力（即只要有任一联合体成员在投标有效期内申明退出联合体，或在中标后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或不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或不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服务费，招标人和（或）招标代理机构均有权不退还全部投标保证金）。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上述条件，必须在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偏离表”或“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中明确申明，否则视为接受。当由联合体的牵头人以联合体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时，本须知中提及的投标人均指投标联合体的牵头人。

3.3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境内投标人用现金（含网上支付、贷记凭证、电汇、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或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均须从其基本存款账户转出。其他招标项目是否有此要求详见具体项目的招标文件。

3.4 投标人不得以现钞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也不得用经过背书转让的支票、银行本票或银行汇票提交投标保证金。

3.5 投标人应当按照下列方式办理投标保证金的提交手续：

(1) 当采用网上支付、贷记凭证或电汇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相应款项直接付至本须知第 1 条指定的账户（以实际到账时间为准，宜适当提前办理）；在汇款附言中请务必注明：“投标保证金：项目编号”（示例：“投标保证金：FW2024103105”）。

(2) 当采用银行本票或银行汇票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委派代表携带银行本票或银行汇票，到本须知第 2 条的指定地点办理投标保证金提交手续；在办理过程中，投标人代表须向招标代理机构的经办人明确申明项目编号等信息。

(3) 当采用支票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的 5 个工日之前，委派代表携带支票，到本须知第 2 条的指定地点办理投标保证金提交手续；在办理过程

中，在办理过程中，投标人代表须向招标代理机构的经办人明确申明项目编号等信息；投标人应保证提交的支票不是空头支票和不被银行退票，否则，在评标时将被视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处理。

（4）当投标人选投一个招标项目的多个包件或标段时，必须在投标文件中用表格或其他方式清晰注明每个包件或标段的投标保证金金额。如投标人未在投标文件中注明其所投各包件或标段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且合计的保证金金额又不足时，评标委员会将按其所投全部包件或标段的投标保证金均不符合要求来处理。

3.6当采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或支票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招标代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将会“投标保证金收据”发给已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各投标人，投标人应将“投标保证金收据”的复印件封装在装有“投标一览表”（或“开标一览表”或“投标信息汇总表”）的小信封中，或者装订在正本投标文件的“投标函”（或“投标书”）之后。如果投标人在封装投标文件时尚未收到“投标保证金收据”，也可直接将投标保证金支付单据的打印件或复印件封装在装有“投标一览表”（或“开标一览表”或“投标信息汇总表”）的小信封中，或者装订在正本投标文件的“投标函”（或“投标书”）之后；随后与招标代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联系并索要“投标保证金收据”。

3.7当采用网上支付、贷记凭证、电汇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投标人应将“投标保证金支付单据”的打印件或复印件封装在装有“投标一览表”（或“开标一览表”或“投标信息汇总表”）的小信封中，或者装订在正本投标文件的“投标函”（或“投标书”）之后。

#### 4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4.1在具备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的条件之后，招标人和（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在未发生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人和（或）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不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况时，中标人应按下列方式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马上填写“中标通知书回执”，并在加盖公章后尽快以扫描邮件方式或传真发给招标代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

（2）中标人代表携带加盖公章的“中标通知书回执”原件、本须知第 3.9 条中提及的纸质版“投标保证金收据”原件（如有）、中标人与招标人签署的中标合同（正本或副本）或招标人开具的中标合同项下的履约保证金收据复印件（当招标文件未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时，须提供中标人与招标人签署的中标合同），到本须知第 1.1 条的指定地点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

4.2在具备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的条件之后，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向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或“未中标通知书”，下同），在未发生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人和（或）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不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况时，未中标人应按下列方式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

（1）在收到“中标结果通知书”后马上填写“中标结果通知书回执”，并在加盖公章后尽快以扫描邮件方式或传真发给招标代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

（2）收到未中标人代表加盖公章的“中标结果通知书回执”后，我公司将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

4.3招标代理机构原则上将采用网上支付方式将投标保证金退还到提交该保证金时的汇出银

行账户，或者用支票方式退还给“投标保证金收据”中注明的投标人。

## 5其他

5.1本须知如被具体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所引用，即成为该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的组成部分。如投标人欲对本须知中的相关内容作进一步咨询，可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的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也可打电话向招标文件中列明的招标代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咨询。

5.2对于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投标保证金未及时到账等情况，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附件 2:

## 从业人员廉洁自律承诺

为了加强公司的廉政建设，规范从业人员的代理行为，充分体现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确保公司代理的各类项目均能依法、合规地进行操作，防止出现违法、违纪行为，特对制定本廉洁自律承诺。

本廉洁自律承诺将在公司代理的每个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或招标文件中予以公布，以接受招投标或政府采购活动有关当事人（包括监管部门、招标人、评审专家、投标人、投标人等，下同）的监督。

公司所有从业人员在采购代理工作中须自觉遵守下列规定：

(1) 不索取或接受招标人、投标人、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馈赠的现金、礼品、礼物、有价证券及其它财物等，无法拒绝的一律上缴。

(2) 不要求投标人、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报销应由个人或公司支付的各项费用。

(3) 不接受投标人、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安排的宴请、旅游、娱乐或其他有悖于法律规定和职业道德的各种活动。

(4) 除招标人之外，在投标截止期（包括提交谈判投标文件及报价文件的截止期）之前不对外泄露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的名称及数量；除依法公示评审结果或发出有关通知之外，不对外泄露资格审查及评审情况，保守有关当事人的商业秘密。

(5) 不与招标人或投标人串通，搞虚假投标，或者协助投标人、投标人作假、作弊、串通投标、陪同投标等。

(6) 除支付合理评审费之外，不向评审专家提供其他财物或好处以影响或干扰其独立、客观和公正地履行评审职责。

(7) 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自觉接受有关当事人及社会的监督。

(8) 积极配合有关监管部门采取的对各类违法、违规行为的调查和处理。如公司人员有违反上述规定行为，有关当事人均可向公司反映，或直接向有关监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公司监督电话：021-33312773 ， 传真：021-33312773\*809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上海银鑫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FW2024103105

采购编号：YX-FDCG-2024-042

## 第二章 采购需求一览表

## 采购需求一览表

序号	采购对象名称	数量	预算金额 (人民币)	最高限价/分项最高限价 (人民币)
1	复旦大学中华经济文化研究中心等三项功能化装修工程全过程跟踪审计服务	3	181.09 万元	详见各包件具体要求
1.1.	包件 1: 中华经济文化研究中心功能化装修工程全过程跟踪审计服务	1	78.49 万元	跟踪审计费: 50 万元 效益审计费费率 (审减率 3% 含以内): 10% 效益审计费费率 (审减率 3% 以外): 15%
1.2.	包件 2: 张江复旦国际创新中心生物与医学科技融合创新大楼功能化装修工程全过程跟踪审计服务	1	65.27 万元	跟踪审计费: 42 万元 效益审计费费率 (审减率 3% 含以内): 10% 效益审计费费率 (审减率 3% 以外): 15%
1.3.	包件 3: 张江复旦国际创新中心微纳电子与量子科技融合创新大楼功能化装修工程全过程跟踪审计服务	1	37.33 万元	跟踪审计费: 25 万元 效益审计费费率 (审减率 3% 含以内): 10% 效益审计费费率 (审减率 3% 以外): 15%

注:

- 1)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对应的最高限价 (含可能有的分项最高限价)。若投标人的任意一项投标报价超过对应的最高限价或分项最高限价, 则其投标将被判为无效。
- 2) 预算金额包含全过程跟踪审计服务费、竣工结算效益审计费及与服务相关的所有费用, 最终结算时, 最终支付服务费金额不得超过预算金额。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FW2024103105

采购编号：YX-FDCG-2024-042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一、总则

1. 本**采购需求**所提出的要求是对本次采购欲采购对象的基本服务要求，并未涉及所有技术细节，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规范的全部条款。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采购对象除了满足本**采购需求**的要求外，还应符合中国国家、地方等有关标准、规范（尤其是必须符合中国国家标准的相关强制性规定）。除本**采购需求**有例外说明外，当上述标准、规范的有关规定之间存在差异时，应以要求高的为准；当上述标准、规范的有关规定与本**采购需求**的规定之间存在差异时，应以本**采购需求**为准（但当中国国家标准的相关强制性规定严于本**采购需求**的规定时，投标人应在获取招标文件后，尽快向招标人提出，以取得招标人的确认，如果投标人没有提出，则在中标后招标人仍有权在合同价格不变的前提下要求中标人按中国国家标准的相关强制性规定执行）。如投标人所投产品或服务有优于或超出本**采购需求**，或者优于或超出中国国家、地方等有关标准、规范之处，可以在投标文件的《技术投标/偏离表》中列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便评审小组在评审时能够作出对其有利的评估。
2. 除有特殊说明之外，本**采购需求**中所有指定的具体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均应理解为是招标人可接受的最低要求。也即，当对应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是越小越好时，则指定的具体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应理解为是上限值或最大允许范围；当对应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是越大越好时，则指定的具体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应理解为是下限值或最小允许范围。
3. 投标人针对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各项要求的投标不得弄虚作假。投标人中标之后，如果其实际提供的产品或服务的技术指标或状态达不到其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参数值或水平时，招标人将向有关监管部门报告其弄虚作假行为；同时该投标人还应就其每一项达不到承诺值或承诺水平的技术指标或要求向招标人支付违约赔偿，且招标人保留终止合同的权利。
4. 本**采购需求**中所有加注“★”号的要求均为主要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对这些要求作出实质性投标。对于技术规格的主要要求，投标人应提供技术支持资料。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未对任意一项主要要求作出实质性投标，或者未按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将被判为无效。
5. 本**采购需求**中所有加注“▲”号的要求均为特别关注的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对这些要求作出响应并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作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评估。

## 二、采购需求

### (各包件均适用)

#### 1 项目概况

1.1 项目背景：三个包件资金来源均为复旦大学自筹。

1.2 采购目标：通过本次采购，择优选择供应商为招标人提供全过程跟踪审计服务，审计服务需满足招标人的各项管理规定。

1.3 各包件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包件号	项目名称	建筑面积 (单位: m <sup>2</sup> )	总投资 (单位: 万元)	计划竣工日期	进度
1	中华经济文化研究中心功能化装修工程全过程跟踪审计服务	59703.5	17878.54	2025年2月	施工准备阶段
2	张江复旦国际创新中心生物与医学科技融合创新大楼功能化装修工程全过程跟踪审计服务	32679	14731.20	2025年6月	施工准备阶段
3	张江复旦国际创新中心微纳电子与量子科技融合创新大楼功能化装修工程全过程跟踪审计服务	29396.7	8165.81	2025年5月	施工准备阶段

#### 2 全过程跟踪审计的基本要求、报价要求和技术方案要求

##### 2.1 基本要求

- 1) 应遵循客观、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工作。
- 2) 投标人应根据项目情况，在投标文件中对服务要求提出实质性的响应，包括服务质量承诺、时效承诺、人员的数量和资历以及违约的处罚承诺等，并承诺遵守复旦大学有关规定及招标人建设工程管理审计相应规定，响应招标人更新的工作要求。
- 3) 中标人应当接受招标人的管理和监督。若发现因工作失职或舞弊导致不良后果的，招标人有权提出更换工作人员，或终止委托合同乃至追究民事或刑事责任。

- 4) 对于由招标人另行组织的核查后，确认其所认定的工程造价发生 2%（不含）以上的误差率，招标人可视情节轻重，采取收回（扣除）已（应）支付的服务费用、提出经济赔偿等责任追究的相应措施。

## 2.2 报价要求

- 1) 跟踪审计费用（含竣工结算审计费等一切费用）报价：  
以批复的总投资金额为基数，参照《上海市市级建设财力项目部分专业服务费用支出标准管理规定》（沪发改投（2016）70号）计算的服务费用，各投标人自主报价全过程跟踪审计的服务费用，原则上实行闭口包干。  
投标人应在各包件项目报价表后附各项目跟踪审计审计收费计费明细。  
全过程跟踪审计服务收费取整到万元。
- 2) 效益审计费率报价：  
各投标人自主报价效益审计费率，并按“审减率 3%含以内”和“审减率 3%以外”分别报出。  
效益审计费的计费基数为在工程管理部门送审金额基础上计算的审减金额。效益审计费的计取标准，按投标文件内相应的报价费率乘以审减金额，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 2.3 技术方案要求

请参考《复旦大学建设工程管理审计规定》（详见附件），结合项目的特点，撰写一份《工程项目全过程跟踪审计实施方案》和成果检验保障措施，需至少包括审计目标、审计方式、进度计划、保密方案、成果文件、以及审计工作底稿体系的建立方式等，最终的服务内容及实施方案以招标人批准的实施方案为准。

## 3 跟踪审计服务依据、目标与原则、服务内容、工作内容及工作要求

### 3.1 跟踪审计服务依据及参考规范要求（详见附件）

### 3.2 跟踪审计服务目标与总原则

- 1) 投标人在实施跟踪审计服务过程中，需对建设工程项目从投资立项到财务决算等各阶段主要业务活动的真实性、合法合规性和效益型以及工程管理的实效性，独立进行动态检查和实施评价。根据重要性和成本效益原则，实施全过程跟踪审计。
- 2) 通过运用恰当的审计方式与方法，强化对建设工程项目主要阶段和重要环节管理行为的审计监督力度，及时发现问题、辨析风险，提出审计意见，促进建设工程项目实现既定的建设目标。
- 3) 遵循严谨、规范、效率的工作方针，使用事项控制和机制控制、结构控制和总量控制的工作方法，集中关注建设工程项目的关键控制点，开展全过程跟踪审计服务。

### 3.3 跟踪审计服务内容

严格遵循《复旦大学建设工程全过程跟踪审计实施办法》（见附件），拟选择项目的实施阶段和竣工结算阶段为重点跟踪环节，覆盖对实施阶段前立项、招投标和合同签订等阶段的工程管理情况审计工作。跟踪审计服务的内容需至少包括：

- 1) 开展审前调查；
- 2) 编制审计实施方案和出具审计工作要求；
- 3) 编制审查标后预算；
- 4) 关注项目实施管理过程中的投资、进度等动态管理情况；
- 5) 检查工程变更、签证、支付、核价和验收和合同履行等工程管理情况；
- 6) 对跟踪审计范围内的所有工程竣工结算实施事中审计，出具造价咨询意见书。结算审计结果允许误差率不应超过 2%（含）；
- 7) 出具项目综合审计报告；
- 8) 列席工程例会及有关会议，并在 2 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人汇总主要内容报告（电子文档及纸质版），每周提交周报即审计日志（电子文档）；
- 9) 参加招标人召开的会议。

### 3.4 跟踪审计工作要求：

- 1) 通过严谨、规范、有效的工作，达到跟踪审计工作目标，促进工程项目目标实现。
- 2) 履行工作职责，遵循审计程序，及时向招标人提供各种审计咨询意见及信息和资料。了解招标人工程管理业务的内部控制机制，加强对工程项目管理关键控制点的审查。对工程管理中的实际情况如实记录、跟踪，发现问题及时反馈；有风险意识，及时进行风险预警。
- 3) 按时参与造价有关的工程及审计会议；整理审计会议纪要（必要时录音并整理会议记录），记录现场情况及影像资料，并向招标人报告工作进展。
- 4) 审计过程中对过程电子及纸质文件实施有效管理；所有的纸质资料交接须有签收记录。送审的全部资料包括审核中的补充资料，一律经由招标人审核后再提供给投标人，投标人不得直接接收除招标人外的其他单位的送审资料。
- 5) 投标人有关工程的所有审核、咨询意见必须经过招标人审核之后，由招标人送交建设管理等单位。
- 6) 对工程结算进行审核，并出具报告。对结算初审结果应以正式书面报告向招标人详细通报，使招标人充分了解存在的问题、核减与核增的明细和原因、有关不确定问题政策依据、处理态度以及建议。与施工单位核对后调整的审核结果与初审出现重大差异时须向招标人说明，并作对比分析，协助招标人做好造价审核与造价分析；提供与造价相关的人工、材料、设备等造价信息。
- 7) 对工程管理业务活动进行事中及事后审计，出具阶段性审计报告及总结性审计报告和管理建议书。按要求及时提交项目相关资料及相关审核意见、工作联系单、月报、审计报告、审价过程稿等，及时披露工程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并提

供相应的建议及对策。

- 8) 协助对跟踪审计工作中涉及的基础资料（有效的审计证据、依据）及审计意见（含送审资料、工作底稿、审计证据、往来函件等意见相关资料）等过程资料（含纸质及电子资料）的收集、归纳、整理，建立完整的审计档案。
- 9) 所有正式交招标人的书面文件，都应由投标人的工程师及项目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咨询单位公章，并将电子版一并提供给招标人。

#### 4 项目组人员要求

- 1) 投标人需按所投项目配备适应本项目特点的审计组人员。
- 2) 项目组应由项目组组长以及土建、安装等相关专业成员组成。
- 3) 投标人选派的跟踪审计项目组组长需具备高级工程师职称，需具备 5 年及以上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并需主持过同类工程项目全过程跟踪审计工作（投资监理、单独的结算审价等均不属于全过程跟踪审计），需提供证书、个人业绩证明、个人简历（需至少包含：人员姓名、出生年月、性别、工作年限、工作经历介绍等）、以及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 4) 主要项目组成员需具有同类工程项目跟踪审计工作经验，项目组成员（除项目组组长外）需具有不少于 3 名造价工程师，需提供证书、个人简历（需至少包含：人员姓名、出生年月、性别、工作年限、工作经历介绍等）、以及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 5) 派出的项目组组长和项目组成员必须是投标文件明确的成员。一旦中标项目组成员不得随意更改。确因特殊原因必须更改需征得招标人的同意。未经书面同意调换成员的，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
- 6)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选派的项目组人员须与实际日常工作人员一致。拟派项目组成员（含项目组组长）的资质除造价工程师、招标工程师外，还应包括但不限于建造师、监理工程师、设备工程师等相关资质。

#### 5 付款方式

- 1) 在拟定审计实施方案并召开全过程跟踪审计进点会后，支付全过程跟踪审计费的 25%；
- 2) 在完成竣工结算审计咨询意见书后，支付全过程跟踪审计费的 50%和效益审计费；
- 3) 出具最终的审计报告，并对照审计实施方案和服务合同支付全过程跟踪审计费余额。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FW2024103105

采购编号：YX-FDCG-2024-042

## 第四章 合同条款

## 复旦大学 工程

### 全过程跟踪审计服务合同

委托人：复旦大学（以下简称“委托人”）

受托人： （以下简称“受托人”）

根据公开招标的中标结果，确定受托人将服务于复旦大学审计处（下称“审计处”），参与复旦大学 工程（下称“本项目”）全过程跟踪审计工作。为进一步明确双方责任、权利与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复旦大学 工程全过程跟踪审计服务招标》、受托人的《投标文件》，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一、项目概况

- （一） 建筑面积： 平方米
- （二） 计划投资： 万元
- （三） 建设期限：
- （四）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至完成出具本项目最终的审计报告

#### 二、主要咨询服务内容

根据审计处的要求，受托人以本项目的施工阶段作为切入口，全程参与本项目的全过程跟踪审计工作，对各个建设环节的主要管理行为以及形成的文书和产生的结果，独立、动态地提供专业的咨询意见和审计建议，实现本项目完善工程管理内部控制、促进落实工程管理责任、促进提高建设工程资源绩效，从而实现促进学校建设工程管理工作健康运行的全过程跟踪审计目标。具体服务内容以审计处批准的《复旦大学 工程项目全过程跟踪审计实施方案》为准。

#### 三、本合同的组成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一）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 （二）全过程跟踪审计咨询服务合同。
- （三）委托人的招标文件。
- （四）受托人的投标文件。

#### 四、受托人的权利、义务与责任

##### （一）权利

1. 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并有权通过审计处向第三人提出与审计业务有关的问题。

2. 若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明确，受托人可向审计处提出书面报告，要求转达第三人并负责资料的转送。

## （二）义务

1. 承诺在参与审计工作的过程中，遵守行业有关规则和《复旦大学基本建设管理办法》《复旦大学建设工程管理审计规定》等学校相关规定。

2. 按投标文件派出审计项目组组长\_\_\_\_\_和成员，除离职、健康等原因，项目组长和成员不得随意更换。

3. 按批准的本项目审计实施方案开展审计工作。

4. 遵守审计实施方案确定的工作时效。接受审计业务后，在约定的时间内完成审计工作。

5. 应当根据以下计价依据对工程造价进行审核（包括但不限于）：

（1）设计院设计的施工（扩初）图纸，包括经审定的施工（扩初）设计图纸及说明；经审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技术措施方案；经审定的其他有关技术经济文件。

（2）工程管理部门确认的相关送审资料。

（3）施工合同约定的计价原则及其他相关条款。

（4）经审计处认可的其他计价依据。

6. 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不应接受建设工程全过程跟踪审计合同约定以外的任何报酬。

7. 主动提供行业政策、规程的调整、变更等有关最新动态。

8. 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 （三）责任

1. 受托人的责任期即合同所指本项目的全部建设工程跟踪审计周期。

2. 履行本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受托人单方过失不能及时完成而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受托人应承担相应的责任。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按下列计算公式向委托人进行赔偿：

赔偿金 = 直接经济损失 × 服务费用比率（扣除税金）

3. 由于委托人的原因而使受托人工作受阻或无法开展，受托人有责任及时将相关情况书面通知审计处。

4. 当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受托人应补偿委托人由于该赔偿要求所导致的各种费用支出。

## 五、委托人的权利、义务与责任

### （一）权利

1. 有权向受托人询问并检查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2. 当证实受托人派出的项目组长或成员无法满足服务需求时，有权要求受托人无条件更换。

3. 当发现受托人存在未经审计处同意私自调换成员的行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4. 当认定受托人因工作失职或舞弊导致不良后果，有权要求更换人员、终止合同乃至追究其相应的民事或刑事责任。

5. 有委托其他专业公司对受托人的审计成果进行核查的权利。当确认受托人出具的竣工结算审计造价咨询意见存在 2%（不含）以上误差率的，有权采用收回（扣除）已（应）支付的服务费用、提出经济赔偿等相应责任追究的措施。

### （二）义务

1. 派出并授权胜任的代表，负责与受托人联系。

2. 为受托人工作提供外部条件和基本保障。在约定的时间内，向受托人提供本项目审计所需的资料。

3. 负责与审计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对于受托人书面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负责及时转达并负责资料转送。

4. 在约定的时间内，就受托人书面要求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宜，及时作出书面答复。

5. 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方法、数额和时间，支付服务费用。

6. 因全过程跟踪审计业务的需要，经审计处同意的合同外受托人外出考察或外聘专家的相关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 （三）责任

1. 履行本合同的约定。如有违反，则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受托人因此造成的损失。

2. 当受托人书面告知因工作受阻而被延误或无法进行时，应当及时予以协调并妥善处理。因审计处协调或处理不善导致受托人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合同的，委托人应承担相应责任。

3. 委托人如果向受托人提出赔偿或其他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受托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 六、服务费用计取与支付

### （一）计费基数

全过程跟踪审计服务费的计费基数，为项目的总投资额。全过程跟踪审计服务费闭口总价包干，不因项目总投资变化及服务时间长短等因素而调整总价。

效益审计费的计费基数，为在工程管理部门送审金额基础上计算的审减额。

### （二）计取标准

1. 全过程跟踪审计费的计取标准，按受托人投标文件相应的报价金额计取，计\_\_\_\_万元。

2. 效益审计费的计取标准，按受托人投标文件相应的报价费率乘以审减金额，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即

效益审计费=审减金额（审减率 3%含以内）\*效益审计费费率（%）+审减金额（审减率 3%以外）\*效益审计费费率（%）。

### 3. 其他服务费用

若发生双方约定审计业务范围以外的额外工作、附加工作，由双方协商后按补充协议约定的条款计付。

### （三）支付方式

1. 在拟定项目审计实施方案并召开本项目全过程跟踪审计进点会后，支付全过程跟踪审计服务费用的 25%，计\_\_万元。

2. 完成本项目竣工结算审计咨询意见书后，支付全过程跟踪审计服务费用的 50%，计\_\_万元，和效益审计费。

3. 在出具最终的审计报告，并对照审计实施方案和服务合同支付全过程跟踪审计服务费用余额。

### 4. 受托人的收款银行及账号

户名：

账 号：

开户行：

## 七、其他约定

（一）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各方均不得转让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二）如审计处无特别要求，受托人提交的工程造价审计咨询报告为壹式陆份。

（三）工程造价审计咨询报告中的确认单先由施工单位盖章确认，再由工程管理部门盖章确认，最后由受托人盖章确认。

（四）受托方应当保留并妥善保管所有工作痕迹和判断依据，在服务终结时制作规范的档案，委托人可无偿借用、查阅。

（五）如果委托人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应付的审计服务费用，自规定支付之日起，应当向受托人补偿应支付的服务费用利息。利息额按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日银行活期贷款乘以拖欠服务费用时间计算。

（六）如果委托人对受托人提交的支付通知书中的服务费用或部分服务费用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两日内向受托人发出异议的通知，但委托人不得拖延其无异议服务费用项目的支付。

## 八、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一）本合同以委托人向受托人发出项目启动的正式书面通知之日起生效。

（二）因一方违约，对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违约方应支付相当于本合同金额 30% 的违约金。

（三）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在 14 日前通知对方。因当事人提出变更或解除合同而使另一方遭受无故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四）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五）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委托人与受托人之间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向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叁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委托人：（盖章）

受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受托代理人：（签字）

住所：上海市杨浦区邯郸路 220 号

住所：

邮政编码：200433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021-

传真：

传真：021-

电子信箱：shenjichu@fudan.edu.cn

电子信箱：

合同订立时间：2024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上海市

# 中标通知书（格式）

\_\_\_\_\_：  
复旦大学\_\_\_\_\_采购招标项目（项目编号：  
\_\_\_\_\_），经评审确定贵司为中标单位，中标金额：  
人民币\_\_\_\_\_元（CNY \_\_\_\_\_），中标效益审  
计费费率（审减率 3%含以内）：百分之\_\_（\_\_%），中标效益审  
计费费率（审减率 3%以外）：百分之\_\_（\_\_%）。

请你单位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招标人：复旦大学  
招标代理：上海银鑫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注：本项目已在财政部备案 是（√） 否（ ）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FW2024103105

采购编号：YX-FDCG-2024-042

## 第五章 各种格式

## 分目录

投标函格式.....	45
投标报价汇总表.....	47
分项报价表.....	48
技术规格投标/偏离表格式.....	52
商务条款投标/偏离表.....	56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57
拟派项目负责人详细情况表.....	58
拟派项目组其他人员详细情况表.....	59

## 投标函格式

致：\_\_\_\_\_（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招标采购的\_\_\_\_\_服务的投标邀请书（项目编号为：\_\_\_\_\_），现正式授权的下列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的名称），递交下述投标文件：

- (1) 投标报价表；
- (2) 服务说明一览表；
- (3)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 (4) 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 (5) 资格证明文件；
- (6) 由\_\_\_\_\_银行转账的金额为\_\_\_\_\_的投标保证金；
- (7) “投标人须知”第15条和第16条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a) 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服务的投标报价为：

项目编号	包件号	报价内容	大写	小写
		跟踪审计费	人民币_____元	CNY_____元
		效益审计费费率（审减率 3%含以内）	百分之__	__%
		效益审计费费率（审减率 3%以外）	百分之__	__%

- (b)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 (c) 我方已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修改通知（如果有的话）、我方知道必须放弃对上述文件中所有条款提出存有含糊不清或不理解之问题的权利。
- (d) 我方同意在“投标人须知”第 24 条所述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的规定，并在“投标人须知”第18条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对我方均具有约束力，而且有可能中标。
- (e) 我方承诺满足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3.1条和3.2条中对合格投标人的要求。
- (f) 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不予退还。
- (g) 如果贵方有要求，我方愿意进一步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 (h)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号码：\_\_\_\_\_

传真号码：\_\_\_\_\_

电子信箱：\_\_\_\_\_

投标人代表姓名：\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投标一览表

(适用于包件 1)

项目名称	复旦大学中华经济文化研究中心等三项功能化装修工程全过程跟踪审计服务
包件号	1
包件名称	中华经济文化研究中心功能化装修工程全过程跟踪审计服务
供应商	
服务期限	
报价 (元/跟踪审计费)	人民币_____ (大写), CNY_____元 (小写)
其他关键信息	
备注	效益审计费费率 (审减率 3%含以内): 百分之__ (__)% 效益审计费费率 (审减率 3%以外): 百分之__ (__)%

注:

1.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均不得超过对应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对应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则评标委员会将对其投标文件做否决处理。

2. 本表内的“服务期限”的定义以招标文件的表述为准 (对于服务类项目一般应理解为招标文件定义的完成期)。

3. 投标人须在本表的“报价 (元/跟踪审计费)”区内填入全过程跟踪审计服务费, 须在本表的“备注”区内填入竣工结算效益审计费费率。

4. 投标人须在本表的“其他关键信息”区内填入所有报价所需的信息。

5. 投标人若有报价变更 (包括折扣或涨价), 应尽量反映在对应分项报价表的具体报价分项中。如果投标人必须在本表所算得的投标总价基础上另附报价变更声明 (包括折扣或涨价), 则应同时声明具体的变更方式 (如按百分比方式或按固定金额方式进行变更) 和变更环节, 否则在评审以及中标后的合同签署和执行过程中将一律按所有相关报价分项均作同比例变更的方式来加以考虑 (但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暂定金额、暂估价及暂列金额除外)。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公章: \_\_\_\_\_

# 投标一览表

(适用于包件 2)

项目名称	复旦大学中华经济文化研究中心等三项功能化装修工程全过程跟踪审计服务
包件号	2
包件名称	张江复旦国际创新中心生物与医学科技融合创新大楼功能化装修工程全过程跟踪审计服务
供应商	
服务期限	
报价 (元/跟踪审计费)	人民币_____ (大写), CNY_____元 (小写)
其他关键信息	
备注	效益审计费费率 (审减率 3%含以内): 百分之__ (__)% 效益审计费费率 (审减率 3%以外): 百分之__ (__)%

注:

1.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均不得超过对应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对应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则评标委员会将对其投标文件做否决处理。

2. 本表内的“服务期限”的定义以招标文件的表述为准 (对于服务类项目一般应理解为招标文件定义的完成期)。

3. 投标人须在本表的“报价 (元/跟踪审计费)”区内填入全过程跟踪审计服务费, 须在本表的“备注”区内填入竣工结算效益审计费费率。

4. 投标人须在本表的“其他关键信息”区内填入所有报价所需的信息。

5. 投标人若有报价变更 (包括折扣或涨价), 应尽量反映在对应分项报价表的具体报价分项中。如果投标人必须在本表所算得的投标总价基础上另附报价变更声明 (包括折扣或涨价), 则应同时声明具体的变更方式 (如按百分比方式或按固定金额方式进行变更) 和变更环节, 否则在评审以及中标后的合同签署和执行过程中将一律按所有相关报价分项均作同比例变更的方式来加以考虑 (但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暂定金额、暂估价及暂列金额除外)。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公章: \_\_\_\_\_

# 投标一览表

(适用于包件 3)

项目名称	复旦大学中华经济文化研究中心等三项功能化装修工程全过程跟踪审计服务
包件号	3
包件名称	张江复旦国际创新中心微纳电子与量子科技融合创新大楼功能化装修工程全过程跟踪审计服务
供应商	
服务期限	
报价 (元/跟踪审计费)	人民币_____ (大写), CNY_____元 (小写)
其他关键信息	
备注	效益审计费费率 (审减率 3%含以内): 百分之__ (__)% 效益审计费费率 (审减率 3%以外): 百分之__ (__)%

注:

1.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均不得超过对应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对应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则评标委员会将对其投标文件做否决处理。

2. 本表内的“服务期限”的定义以招标文件的表述为准 (对于服务类项目一般应理解为招标文件定义的完成期)。

3. 投标人须在本表的“报价 (元/跟踪审计费)”区内填入全过程跟踪审计服务费, 须在本表的“备注”区内填入竣工结算效益审计费费率。

4. 投标人须在本表的“其他关键信息”区内填入所有报价所需的信息。

5. 投标人若有报价变更 (包括折扣或涨价), 应尽量反映在对应分项报价表的具体报价分项中。如果投标人必须在本表所算得的投标总价基础上另附报价变更声明 (包括折扣或涨价), 则应同时声明具体的变更方式 (如按百分比方式或按固定金额方式进行变更) 和变更环节, 否则在评审以及中标后的合同签署和执行过程中将一律按所有相关报价分项均作同比例变更的方式来加以考虑 (但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暂定金额、暂估价及暂列金额除外)。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公章: \_\_\_\_\_

## 分项报价表

（各包件均适用）

项目编号：\_\_\_

包件号：\_\_\_

序号	阶段	服务内容	费用占比 (%)	金额	备注
1	审计计划阶段	了解项目概况、管理架构等信息，收集项目资料，编制全过程跟踪审计实施方案。			
2	投资立项到施工准备阶段的审计服务	截止施工合同签订完成的工程管理活动的审计（包括但不限于：立项、各类招投标、合同签订的管理等）；出具相应的专业意见			
3	施工阶段的审计服务	工程管理过程中完成并送审的工程管理活动的审计并出具相应的审计意见（包括但不限于：暂估工程活暂估材料招投标、设备材料批价、签证、变更、进度付款的管理意见）；工程管理过程决策前的工程管理活动咨询（若有）；对重大风险事项提出预警			
4	竣工结算阶段的审计服务	投资范围内、竣工验收后的工程结算审价；其他各类合同费用结算审价（若有）；检查竣工验收情况和交付情况			
5	审计报告阶段	工程结算审价完成后对工程立项至竣工全过程工程管理的审计，过程中未提交审核的，此时应补充审计程序，出具审计报告及管理建议书			
6	审计整改阶段	对工程审计发现问题需要整改事项出具整改意见书，跟踪整改情况，出具整改报告			
7	招标人要求的其他相关服务	按招标人的要求，提供必要的专业服务或技术支持			
<b>服务</b>					
<b>报价币种</b>	<b>RMB</b>	<b>报价单位</b>	<b>元</b>	<b>本表总价</b>	

注：

1. 投标人所填写的任一报价项的报价均应包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与该报价项相关的所有费用（包括所有软硬件、服务费用、可能有的关税、增值税及其他税费等）。
2.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本表规定格式填报所有分项报价（包括每个报价项的型号和规格、原产地和制造商、单位、数量以及要求填报的全部价格），如无法对某一报价项单独报价，须在其右侧对应报价栏中填入“已包含”。

3. 对于能够填报单位、数量的单价子目，应填报单位、数量、单价和合价栏；对于无法填报单位、数量的总价子目，应直接填报合价栏。本表总价应为所有合价栏的价格之和。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公章：\_\_\_\_\_

## 服务说明一览表

(适用于包件 1)

包件号：\_\_\_\_\_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和标准	服务提供者	服务时间
1	中华经济文化研究中心 功能化装修工程全过程 跟踪审计服务	<p>1)投标人在实施跟踪审计服务过程中,需对建设工程项目从投资立项到竣工结算等各阶段主要业务活动的真实性、合法合规性和效益型以及工程管理的有效性,独立进行动态检查和实施评价。根据重要性和成本效益原则,实施全过程跟踪审计。</p> <p>2)通过运用恰当的审计方式与方法,强化对建设工程项目主要阶段和重要环节管理行为的审计监督力度,及时发现问题、辨析风险,提出审计意见,促进建设工程项目实现既定的建设目标。</p> <p>3)遵循严谨、规范、效率的工作方针,使用事项控制和机制控制、结构控制和总量控制的工作方法,集中关注建设工程项目的关键控制点,开展全过程跟踪审计服务。</p>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 服务说明一览表

(适用于包件 2)

包件号：\_\_\_\_\_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和标准	服务提供者	服务时间
1	张江复旦国际创新中心 生物与医学科技融合创 新大楼功能化装修工程 全过程跟踪审计服务	<p>1)投标人在实施跟踪审计服务过程中,需对建设工程项目从投资立项到竣工结算等各阶段主要业务活动的真实性、合法合规性和效益型以及工程管理的有效性,独立进行动态检查 and 实施评价。根据重要性和成本效益原则,实施全过程跟踪审计。</p> <p>2)通过运用恰当的审计方式与方法,强化对建设工程项目主要阶段和重要环节管理行为的审计监督力度,及时发现问题、辨析风险,提出审计意见,促进建设工程项目实现既定的建设目标。</p> <p>3)遵循严谨、规范、效率的工作方针,使用事项控制和机制控制、结构控制和总量控制的工作方法,集中关注建设工程项目的关键控制点,开展全过程跟踪审计服务。</p>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 服务说明一览表

(适用于包件 3)

包件号：\_\_\_\_\_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和标准	服务提供者	服务时间
1	张江复旦国际创新中心 微纳电子与量子科技融 合创新大楼功能化装修 工程全过程跟踪审计服 务	<p>1)投标人在实施跟踪审计服务过程中,需对建设工程项目从投资立项到竣工结算等各阶段主要业务活动的真实性、合法合规性和效益型以及工程管理的有效性,独立进行动态检查和实施评价。根据重要性和成本效益原则,实施全过程跟踪审计。</p> <p>2)通过运用恰当的审计方式与方法,强化对建设工程项目主要阶段和重要环节管理行为的审计监督力度,及时发现问题、辨析风险,提出审计意见,促进建设工程项目实现既定的建设目标。</p> <p>3)遵循严谨、规范、效率的工作方针,使用事项控制和机制控制、结构控制和总量控制的工作方法,集中关注建设工程项目的关键控制点,开展全过程跟踪审计服务。</p>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 拟派项目负责人详细情况表

包件号/包件名称：\_\_\_\_\_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和专业						从事相关专业工作年限	
执业资格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主要工作经历：（包括起止年限、单位名称、从事的工作内容、职务）							
项目经验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签约时间		委托单位名称		项目中担任的职务	
1							
2							
3							

注：本表后附身份证、学历证、执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社保缴纳证明、担任类似工程项目负责人的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 拟派项目组其他人员详细情况表

（项目组主要成员需一人一张）

包件号/包件名称：\_\_\_\_\_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和专业						从事相关专业工作年限	
执业资格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p>主要工作经历：（包括起止年限、单位名称、从事的工作内容、职务）</p>          <p>近三年的业绩情况：</p>							

注：本表后附身份证、学历证、执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社保缴纳证明。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 评审内容索引表

评审因素 序号	评审因素	投标文件中 涉及对应评审因素的页码	简要说明 (不超过 20 字)
1	价格 (示例)	第 XX 页 (示例)	报价 XXXX 元, 中型企业 (示例)
2	业绩 (示例)	第 XX~XX 页 (示例)	业绩 X 个, 附证明 (示例)
3			
4			
5			
6			
7			
8			
9			
10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注: 该表应制作在投标文件的扉页中。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FW2024103105

采购编号：YX-FDCG-2024-042

## 第六章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 分目录

营业执照、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网上备案截图） .....	63
保证金递交凭证 .....	6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63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64
信用查询记录的相关材料 .....	6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2021年11月至今）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6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 .....	68
无违法记录声明函 .....	68
法人出具的承诺函 .....	69
其它 .....	69

## 营业执照、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网上备案截图）

（复印件加盖公章）

## 保证金递交凭证

（保证金须从基本账户汇出，提供递交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如：汇款凭证、银行汇票等）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若投标人为非法人企业，应参照此格式，由营业执照上的单位负责人签署此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的\_\_\_\_\_公司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单位）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_\_\_\_\_项目提交投标文件、澄清答复、谈判、签约、执行、完成和保修，并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有效期为\_\_\_\_\_天。  
特此声明。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公章：\_\_\_\_\_

##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单位\_\_\_\_\_（投标人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 1、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

日 期：

## 信用查询记录的相关材料

（复印件加盖公章）

- 1 近三年未被国家财政部指定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官方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网页截图：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2021年11月至今）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 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招标人）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特此声明。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2021年11月至今）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承诺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我们\_\_\_\_\_（投标人名称）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正式成立的一家公司，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作为投标人承诺我司不存在以下情况：

（1）与我司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包件的投标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

（2）我司曾为招标人在本招标合同项下拟采购的服务提供设计、编制采购需求或者提供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 月 日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我们\_\_\_\_\_（投标人名称）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正式成立的一家公司，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投标人地址）。我司具备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公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无违法记录声明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我们\_\_\_\_\_（投标人名称）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正式成立的一家公司，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投标人地址）。我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方没有因违法经营而受到下列处罚：

- （1）刑事处罚；
- （2）被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
- （3）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注：较大数额罚款的标准见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大常委会或人民政府出台的相关规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公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法人出具的承诺函

（若由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参与投标或竞争时，须在投标或投标文件中提供本承诺函的原件或复印件，否则将判定该分支机构的资格不符合本项目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敬启者：

（填入分支机构的名称）是由我公司设立的分支机构，该分支机构已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进行了登记。在本承诺函的载明的有效期内，该分支机构参与的所有投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比选或类似竞争性活动所产生的民事责任均直接由我公司承担。

本承诺函的有效期为：\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

法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名：\_\_\_\_\_

\_\_\_\_年\_\_月\_\_日

## 其它

（满足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的其他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FW2024103105

采购编号：YX-FDCG-2024-042

## 第七章 评标办法

## 第七章 评标办法

### (各包件均适用)

#### 1 基本要求

##### 1.1 整个评审工作应符合下列总要求：

- (1) 严格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 (2)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者影响评审过程和结果；
- (3) 保证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 (4) 评审活动及其当事人应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

##### 1.2 评审小组成员及其他参与评审工作的有关人员都必须严格保守有关秘密。应当予以保密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 (1) 评审小组的人员组成；
- (2) 对投标文件的初步评审及详细评审情况；
- (3) 对各投标人的澄清问题及投标人的答复；
- (4) 评委发表的评审意见；
- (5)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

##### 1.3 参与本项目评审工作的其他人员应按诚实、信用和勤勉的原则完成评审小组交办的事务性工作，并主动接受评审小组的监督。

#### 2 评审细则

##### 2.1 评审步骤

本次采购的评审工作将按下列步骤进行：

- (1) 初步评审；
- (2) 详细评审；
- (3) 排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 2.2 本项目的详细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其中价格评审采用低价优先法。

#### 3 初步评审

##### 3.1 评审小组首先对各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进行核价，在核价过程中如果发现投标报价存在计算错误，则将按下列原则进行纠正：

- (1)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符时，将以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为准修改合价（除单价金额存在明显的小数点错误外）；
- (2) 当分项合价之和与总价不符时，将以分项合价之和为准修改总价。

##### 3.2 评审小组将按上述纠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调整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判为无效。

3.3 评审小组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投标人、投标货物制造商或投标文件存在下列任一情况，经评审委员会认定，其投标将被否决，审查的内容包括：

- (1)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盖章情况是否符合本须知第 19.3 条的规定(包括当投标文件由授权代表签字时，是否提交了格式符合招标文件第六章要求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2) 投标人是否按本须知第17.1条的要求提交了投标保证金（包括投标保证金的金额、形式和有效期等）；
- (3) 投标人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是否符合本须知第18.1条的规定；
- (4) 投标报价是否超过了本项目招标文件中可能列明的最高限价（含可能有的分项最高限价），或者在未规定最高限价的情况下是否超过了本项目招标文件中列明的采购预算（含可能有的分项预算）；
- (5) 是否提供了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对任一报价项提出了可选择的报价（除招标文件允许投备选方案外）；
- (6) 投标人有疑似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包括但不限于：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g) 不同投标人的联系人姓名、电话、邮箱、公司地址等基本信息雷同；
  - (h)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加密或者上传；
  - (i)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网卡（MAC）地址或硬盘序列号等信息相同；
  - (j)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编制、加密、提交等信息雷同，经评标委员会认定的；
  - (k) 有法律、法规或规章明确规定的其他串通响应、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 (7)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任意一项加注“★”号的服务要求是否作出具体、明确的投标性说明，是否按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提供的技术支持资料是否能证明其投标货物（或服务）能够满足相关要求；
- (8) 是否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和招标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将导致投标文件被判定投标无效的情况。

3.4 当评审小组认为某一可能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将判定其投标无效。

3.5 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人将被判定为无效投标人，不再进入后续的详细评审。

3.6 如参与开标的投标人数量或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数量不足三家，本次采购失败，将发布评审结果公告（或失败公告），不再启动后续详细评审程序。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招标人有权重新发布投标邀请书。重新公告后有效投标人仍不足三家的，本项目将进行二家或一家投标人开标或评审，若仍无有效投标人，本次采购失败。

#### 4 详细评审

4.1 评审小组将按照本评标办法规定，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投标情况的详细评审。

4.2 针对表 1 所列的各项评审因素的评审内容，由评审小组成员对进入详细评审的各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审，并给出相应的评分。

表 1 各评审因素、满分分值、评审内容和评分标准一览表（各包件均适用）

序号	评审维度	评审要素	满分分值	主要评审内容
1	价格部分	价格 1	20 分	<p>全过程跟踪审计服务费：</p> <p>投标报价（权重 20%）得分计算公式如下：</p> <p>进入详细评审阶段最低的评审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报价得分=(基准价 / 评审价) × 价格权值 × 100</p>
2		价格 2	5 分	<p>效益审计费费率（审减率 3%含以内）：</p> <p>投标报价（权重 5%）得分计算公式如下：</p> <p>进入详细评审阶段最低的评审费率为基准费率，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报价得分=(基准费率 / 评审费率) × 价格权值 × 100</p>
3		价格 3	5 分	<p>效益审计费费率（审减率 3%以外）：</p> <p>投标报价（权重 5%）得分计算公式如下：</p> <p>进入详细评审阶段最低的评审费率为基准费率，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报价得分=(基准费率 / 评审费率) × 价格权值 × 100</p>
4	商务部分	项目类似业绩	20 分	<p>投标人近三年（2021 年 11 月至今）类似全过程跟踪审计业绩情况（投资监理、单独的结算审价等不属于全过程跟踪审计）（业绩需提供合同复印件或用户证明等证明文件，且证明材料中需体现出业绩内容和时间），有 1 项业绩得 2 分，最多得 20 分。</p>

序号	评审维度	评审要素	满分分值	主要评审内容
				注：投标人需提供清晰的合同复印件，上述合同复印件须体现合同签约双方签章页和关键信息页面，如有缺漏或未提供则不得分。
5	技术部分	服务方案（审计目标）	3分	1) 制定审计目标，并对审计目标的分解合理和有针对性的得3分，内容描述简单、有缺陷或未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制定的得2分，内容缺失或与本项目无关的不得分；
6		服务方案（审计方式）	3分	2) 拟采用的审计工作方式方法及相关措施，包指不限于收集、核实及分析相关数据及情况等，提供服务方案内容齐全，描述细致且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3分，内容描述简单、有缺陷或未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制定的得2分，内容缺失或与本项目无关的不得分；
7		服务方案（保密方案）	3分	3) 保密方案及措施提供完整的方案，内容齐全，描述细致且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3分，内容描述简单、有缺陷或未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制定的得2分，内容缺失或与本项目无关的不得分；
8		服务方案（服务重点）	3分	4) 对本项目服务重点的理解完整，描述细致，对重要审计业务事项的判断与识别符合本项目需求的得3分，内容描述简单、有缺陷或未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制定的得2分，内容缺失或与本项目无关的不得分；
9		服务方案（成果文件）	3分	5) 审计成果文件的拟稿与审核方案内容齐全，描述细致且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3分，内容描述简单、有缺陷或未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制定的得2分，内容缺失或与本项目无关的不得分；
10		服务方案（审计工作底稿）	3分	6) 建立审计工作底稿体系，内容齐全，描述细致且完全满足本项目要求的得3分，内容表述简单、有缺陷或未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制定的得2分，内容缺失或与本项目无关的不得分。
11		质量保障方案	3分	针对本项目的质量服务体系、所执行的标准，质量控制制度设置合理、管理职责，以及质量保障措施等进行详细评审；保障方案详实、服务体系完善，质量控制制度设置合理、管理职责明确，采取有效质量保障措施，满足本项目需求情况的，得3分；内容只有简单描述或未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制定的得1分；内容无法满足本项目需求或有缺陷的不得分。

序号	评审维度	评审要素	满分分值	主要评审内容
12		审计时效保证方案	3分	针对本项目提出的审计时效保证措施及方案进行详细评审：提供的审计时效方案全面，保证措施能有效保障项目实施，满足本项目需求情况的得3分；内容只有简单描述或未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制定的得1分；内容无法满足本项目需求或有缺陷的不得分。
13		实施团队情况（项目组长）	13分	<p>1) 项目组长，提供本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需提供近半年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证书、工作经验等。在此基础上，满足以下情况的，得相应分数；未提供社保缴纳证明的，本评审要素得0分：</p> <p>项目组长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得3分，不具备的得0分；</p> <p>项目组长具备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10年及以上的，得5分；具备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5（含）至10年（不含）的，得2分；具备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5年以下的，得0分。</p> <p>项目组长主持过全过程跟踪审计项目（投资监理、单独的结算审价等不属于全过程跟踪审计），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每个项目得1分，最高5分，不满足或未提供证明材料不得分。</p>
14		实施团队情况（项目组成员）	13分	<p>2) 项目组成员，提供所有成员本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需提供近半年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证书、工作经验等。在此基础上，满足以下情况的，得相应分数；未提供所有成员社保缴纳证明的，本评审要素得0分：</p> <p>项目组成员（含项目组长）由土建、安装等相关专业成员组成，每提供一类专业的，得1分，最高得2分。</p> <p>项目组成员（除项目组组长外）都具有同类工程项目全过程跟踪审计工作经验（投资监理、单独的结算审价等不属于全过程跟踪审计），覆盖土建、安装等相关专业，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每提供一个项目，得1分，最高得5分，不满足不得分。</p> <p>项目组成员（除项目组组长外）至少有3名造价工程师的，得3分，不满足不得分。</p> <p>拟派项目组成员（含项目组组长）具备建造师、监理工程师、设备工程师等相关职业资格证书，每提供一项证书的，得1分，最高得3分。</p>

4.3 各评委对投标人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 5 推荐中标候选人

5.1 评审小组应根据进入详细评审的各有效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向招标人推荐前三名投标人作为本次采购的中标候选人。当因两家或两家以上投标人的综合得分刚好相等而影响中标候选人的按序推荐时，将自动计入后续各位小数以决定排序；当计入后续各位小数后相关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仍然相等时，将按依次按下列步骤决定相互间的排序。

(1) 相关投标人的价格得分高者排序在前；

(2) 由评审小组按有利于采购资金使用效益的原则投票决定。

5.2 本项目共包括三个包件，允许兼投兼中。评标委员会将按照包件一、包件二、包件三的顺序进行评标。每个包件进入详细评审的有效投标人必须满足三家，若某一包件进入详细评审的投标人数量不足三家，该包件本次将采购失败。

## 6 确定中标人

招标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本次采购的中标人。如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若合同条款有约定），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而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有权按序确定后续排名的中标候选人为本次采购的中标人，或组织重新采购。